

弘光科技大學

初階動漫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文化創意產業系

協辦：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智慧科技應用系



弘光科技大學初階動漫學程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校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動漫設計之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動漫產業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動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文化創意產業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智慧科技應用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才可完成本學程修畢。惟若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智慧科技應用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所修習選修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且不得與原就讀系之課程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必要時得開設大班及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文化創意產業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1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1日校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02日校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校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8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2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06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初階動漫學程修讀說明

一、 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智慧科技應用系等系所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動漫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 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四、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核心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才可完成本學程修畢。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文化創意產業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五、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六、 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七、 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文化創意產業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弘光科技大學初階動漫學程課程開設修訂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9.2	核心	影像處理	3/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數位影像繪圖」課程名稱修訂
109.2	核心	動畫概論	3/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進階數位繪圖設計」課程名稱修訂
109.2	核心	遊戲概論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電子遊戲概論」課程名稱修訂
109.2	核心	遊戲 UI 與 UX 設計	3/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使用者介面與體驗設計」課程名稱修訂
109.2	選修	數位音效	3/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數位音樂及音效」課程名稱修訂
109.2	選修	2D 電腦動畫(一)	3/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D 動畫(一)」課程名稱修訂
109.2	核心	數位科技概論	3/3	資訊工程系	「動漫介面設計」課程名稱修訂、學分數調整
109.2	選修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資訊工程系	新增課程

初階動漫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校委員會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設計思考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8 學分
	影像處理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設計素描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影片故事腳本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動畫概論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遊戲概論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數位科技概論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遊戲 UI 與 UX 設計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消費者心理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選修科目	數位剪輯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8 學分
	數位音效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應用色彩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數位插畫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3D 建模實務設計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3D 進階角色模型與材質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數位視覺特效設計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2D 電腦動畫(一)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合計：16 學分				

說明：

- 1、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 2、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核心課程心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外系課程(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才可完成本學程修畢。
- 3、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1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1日校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02日校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7日文化创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民生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5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4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01日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08日文化创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12日民生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文化创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06日民生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8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2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